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小额赔款条款 B

(注册编号: C0000983062202205200472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本合同"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主险合同"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若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导致保险标的受损,且损失金额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及以下的保险事故,为不影响被保险人的正常经营,简化处理流程和理赔资料的准备,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通知保险人后可立即进行修复或更换,但对于更换或整理后的受损部分要予以保留,待保险人查勘、审核。

索赔资料的准备:在可以明确认定受损财产位于保险地址或属于保险标的的情况下,被保险人可不必提供资产负债表等财务帐册。